

年

卷

期

1

8

第

第

第一一年第八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八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規程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三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六

各地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六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交通部（為交通大學按其性質仍宜歸交通部辦理由）……………九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長（為規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由）……………一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大學校長（為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關於師範教育制度由）……………一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增高小學教員薪俸由）……………一二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令發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由）	一四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准中央訓練部函送暑期講習會辦法兩種令仰遵照由）	一五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發黨童子軍總章仰各遵照辦理由）	一五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各大學區大學（爲令檢送各該機關所有刊印之歷年教育統計呈院彙編由）	一六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頒發學校教育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仰各遵照辦理由）	一六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再令通飭所屬各書店遵照圖書呈繳條例辦理由）	一七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准函禁止學校女生束胸仰各遵照由）	一八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仰轉飭遵照由）	一八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一九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校董會立案之後校董會立案亦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由）	二〇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〇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知照由）	二一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二一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遵照由）	二二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二二

令安轉教育廳廳長韓安（為據呈解釋教育會常務委員兼職及支薪問題仰轉飭知照由）……………二二五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案原呈……………二二五

令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為據呈解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權限由）……………二二六

附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原呈……………二二六

丙 大學院批

批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會代表劉海粟（為私立學校立案應向主管地方教育機關呈請轉報由）……………二二七

附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會代表劉海粟原呈……………二二七

三 大學院院章

國立藝術院組織大綱……………二一九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二二一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二三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二四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簡章……………二二五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獎勵出品簡章……………二二六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川省各將領（為該省肉稅充教育經費一案請力予維持由）……………三九
電川省各將領（為成都大學向恃鹽餘為常年經費請始終維護由）……………四〇

乙 呈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為該省具有特殊情形請對各種圖書得為權宜之處置由）……………四〇

附大專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四一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為考查環境規定中學各生入學之資格請鑒核示遵由）……………四一

附大專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四二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為呈報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并呈送規程等件請備案由）……………四二

附大專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四三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為該會裁撤僑務委員會未成立前海外來文應如何辦理由）……………四三

附大專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四四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為呈復遵令將文件等項交由僑務局接管請鑒核備案由）……………四四

附大專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四四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來呈（為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由）……………四五

附太專院指令中央太專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四八

丙 函

- 祝宏猷等來呈（爲請求解決宿稅地方分配問題由）……………四九
- 附大學院批祝宏猷等……………五一
-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五一
- 附大學院訓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五二
- 土耳其學生賴毅夫來呈（爲呈請給予通曉華文證書以便來華留學由）……………五三
- 附大學院批土耳其學生賴毅夫……………五四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檢送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等件希查照辦理由）……………五四
-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大學區制施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難論斷由）……………五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據呈請撤銷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一案請查照辦理由）……………五五
-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一案尙未公布施行不必議及撤銷由）……………五六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函本院商同暨南大學籌辦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由）……………五七
-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已令暨南大學妥籌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並具復核奪由）……………五七
- 函軍事委員會（爲函達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請查照修正由）……………五八
- 軍事委員會來函（爲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已照案更正由）……………五八

函軍事委員會（爲仍請查照前函將軍事教育方案附表酌加修正由）……………五九

函加拿大溫哥華中國領事署（爲該地華僑學校立案事請就近查明見復由）……………六〇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來函（爲函報該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請查照備案由）……………六〇

函復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爲私立學校立案應依照院頒各項條例辦理由）……………六二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六三

尙在審查中之圖書……………六四

六 新出圖書一覽

七 教育紀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五次至第九次……………七九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八七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一〇五

八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規程.....	一一一
浙江省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	一一四
浙江省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一一五
浙江省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一一七
廣西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一一九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一二四
湖北省教育廳經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二七
湖北省市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一二九
安徽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條例.....	一三一
安徽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條例.....	一三四
安徽省縣立初級中學認可及補助之標準.....	一三七
安徽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一三八

九 附錄

審查前國立東南大學賬目報告書.....	一三九
---------------------	-----

百

餘

八

中央教育法令

規程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大學院頒布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 二 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 三 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 甲 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答案。
- 乙 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

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 問題

-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復。
-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者研究解答。

乙 方法

- 1 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 2 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
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
。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
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隊。

三 三團以上為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至三人。
。師為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 三師以上為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
。軍為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五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校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 一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 二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 三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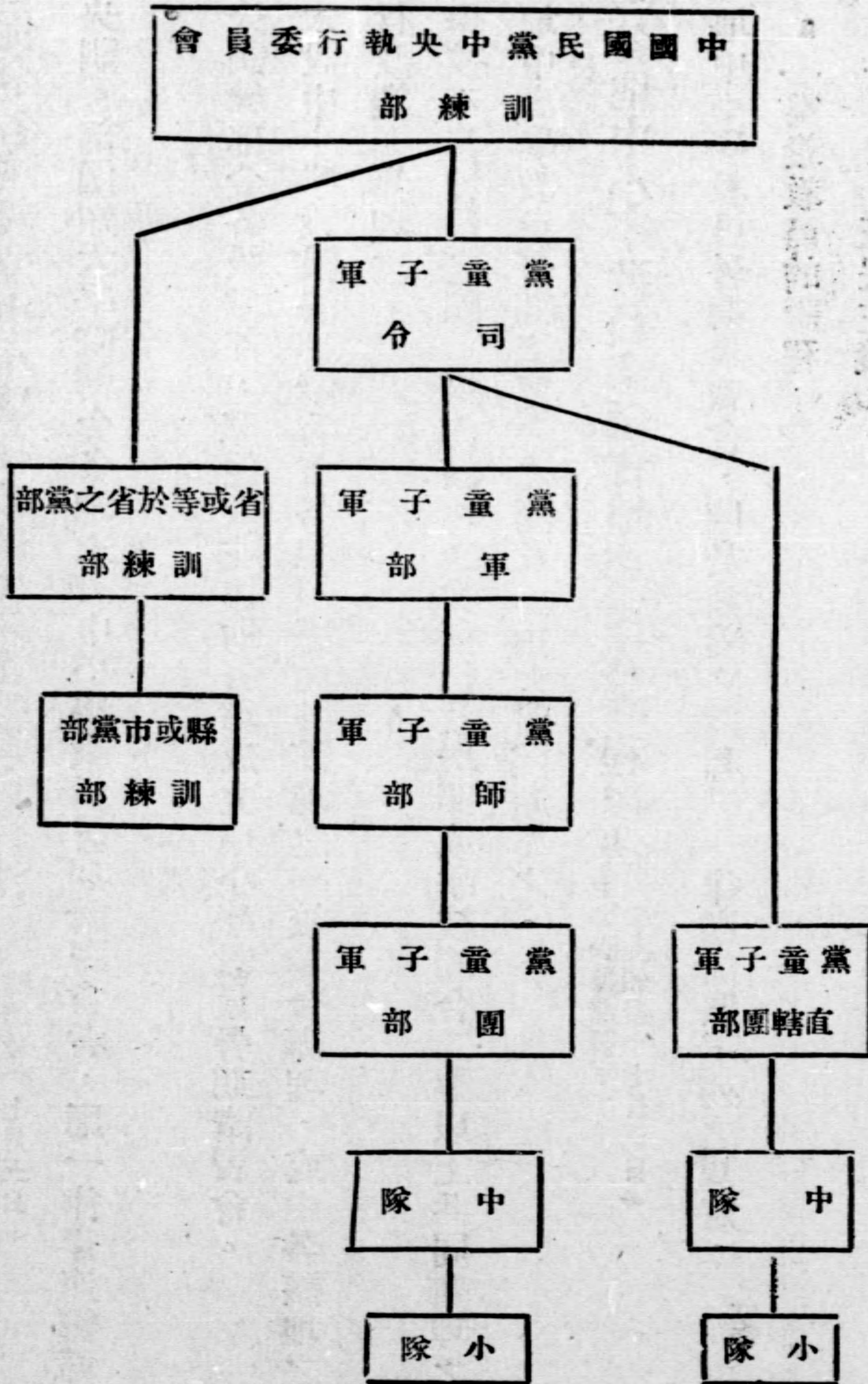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中央教育法令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中央訓練部製定
大學院頒發（七月三日）

- 一 中央訓練部函知大學院轉令各地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者，應一律從速籌備設立。

- 二 中央訓練部令各級黨部，應促成並協助各城成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 三 凡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地，應由各該地之學校聯合辦理，或由各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 四 凡學校不甚發達之縣，得由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聯合二縣以上共同辦理之。
- 五 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簡章，由大學院頒布之。

◎各地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中央訓練部製定
大學院頒發（七月三日）

- 一 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黨義之課程，一律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 1 黨義教員的課程；

- 1 三民主義；

- 2 建國大綱；

- 3 建國方略（包括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三部）；
 - 4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組織；
 - 5 中國國民黨之歷次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
- b 一般教員的課程；
- 1 三民主義；
 - 2 民權初步；
 - 3 本黨政綱。
- 二 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課程，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但不得干預該講習會之教育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宜。
 - 三 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黨義教員之聘定，應負協助之責。
 - 四 各級黨部對於該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受黨義課程之教員，應按一般教員與黨義教員之標準，分別登記。

中央教育法令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

大學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交通部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交通大學按其性質仍宜歸交通部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奉政府二六七號令開：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仰卽遵照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向由職部管轄之交通大學等學校，應否一律均由大學院辦理，以昭劃一，請核示」等情，到會。曾經提出本會議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由大學院交通部商定辦法後再議。當經錄案分函大學院及交通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院會銜呈復，以交通部所辦之交通大學，係專爲造就部轄各交通機關專門技術人材而設，與他校之於各部院性質迥不相屬者迥乎不同。議會同商議，以爲宜仍歸交通部辦理，以符設校之本意。至該校課程等項，自當由部院會同訂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復經提

出本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交政府明令辦理，除函復交通部及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照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照案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以明職責，而策進行。此令！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二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為規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由

為令遵事：查各學校畢業證書，向例須呈由各主管官署驗明加蓋印信，本院前頒畢業證書條例時，依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曾將是項辦法廢止，原為尊重各校校長職責，并省除煩贖起見。近據各方來文，迭請規復。本院詳察情形，亦以為當過渡時期，仍以暫行率由舊章為便。爰特重行規定驗印辦法如次：嗣後各學校畢業證書，均須於繕正後呈由各該主管官署驗明，添註「某年月日某官署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發還轉給，以昭鄭重。其在專門以上學校，應呈由本院驗印；中等各學校，應各就所屬

，呈由各省區或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應呈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應行呈請驗印各證書，除蓋用校印外，應依照畢業證書條例，貼用印花相片；並繕具畢業生成績表，隨同呈繳，方予核辦。各官署收到此項請求驗印證書，亦應迅為核明，蓋印發還，毋得延稽。其在此項辦法未規復前，未經驗印之證書，並准由各校校長彙齊呈請補驗。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_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三九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為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關於師範教育制度由

為令遵事：查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學校制度，各處提案甚多，會中併案審查，先說討論，當經議決送由本院採擇施行。本院詳加察核是項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議決原案一份檢發，令仰該_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附師範學校制度（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

- 一 廢止六年制。條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 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 四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育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訓令第五四六號
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為增高小學教員薪俸由

為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為國家基礎，其職業高尚純潔，非金錢所能估計。為教員

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樂育天職，不計待遇厚薄。惟小學教員自身，固不可以金錢爲前提，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職責綦重，生活艱苦，力謀提高待遇，安其身心，以供專業樂育，克盡厥職。乃查內地小學教員，有月俸極少，幾至不足以餬口者。經濟壓迫之結果，窮鄉僻壤，物價亦日見騰貴；若不設法提高待遇，而徒令枵腹從公，影響國家根本，實非淺鮮。

小學教員，須經專門訓練及積長時期之經驗，始克進至優良。若待遇不良，勢必別謀生計，不安其位，即不求去，亦必心存敷衍，苟且從事。我國正患小學教員數不足，質不良，倘任其良者去，而不良者徒事敷衍，尤不良者而濫竽其間，教育前途，寧堪設想！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增高小學教員薪水之決議，可見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已成爲教育界一般之見解。

惟各省市縣生活程度不同，教員學歷經驗亦不一致，全國未可一概而論，故全國教育會議復議決「薪水制之原則」三端，以爲各省市縣訂立薪給之標準。本院認爲該項辦法，尙屬扼要，可供各省市縣之參考：爲此，除分令外，仰卽參照原則，規定增高小學

教員薪俸辦法，呈報本院備案。

至已規定之教員薪額，則應按期發給，不得藉故減成，以昭勸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訓令第五三四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令發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由

為通令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事：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建設，新的發展。本院以為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從事教育的箇人之間，尙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為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通力合作之效呢？為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

爲准中央訓練部函送暑期講習會辦法兩種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暑期將近，利用教師閑暇，成立講習會，藉以訓練黨義，誠屬兩相便利，本部現製定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兩種，相應函達貴院，即請斟酌辦理」，等由，并辦法兩種。查此事係屬地方中小學暑期講習事宜，應由該校應局長酌量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兩種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〇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爲令發黨童子軍總章仰各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前經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交本部辦理。當即遵照推行，並委定司令負責指導，及派員前往貴院商酌進行，承楊副院長允即依照中央議決通令辦理各在案。茲特檢同中國國

民黨童子軍總章一份，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通令一體遵照辦理，並指定職員來部互商進行，實紉公誼。等由；附黨童子軍總章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總章一份令發，仰該局^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各大區大學^{大學院訓令第四三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爲令檢送各該機關所有刊印之歷年教育統計呈院彙編由

爲令遵事：本院現擬舉辦全國教育學術統計，亟須各省區各特別市歷年統計，以爲編輯資料。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凡存有關於教育學術統計之歷年印刷品，應各檢一份，尅日呈院，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大學院訓令第四六三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頒發學校教育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仰各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四月間公布並令發在案。所有學校教

育統計表式，現已分別制定。合亟檢發表式十份並說明書十份，令仰該校局遵照辦理，並查酌需要，仿印轉發應用。其查填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一）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學校學事狀況，應以每年統計年度末日（即七月卅一日）之實況填報；（二）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呈報本院之期，應依限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呈報到院；（三）依說明書所載，除學生數每年應以十二月一日現在之人數填報外，其餘各學校數，教職員數，每年均應以七月卅一日現在之人數填報。勿忽爲要。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四一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爲再令通飭所屬各書店遵照圖書呈繳條例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新出圖書呈繳條例，業經本院制定，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在案。惟自頒佈後，奉行者固有，而置若罔聞者尙多，似此情形，深恐各書店不明本院徵集

圖書保存文獻之本意，亟應重申前令仰該校局長迅即通飭該地出版書店，遵照本院頒布條

例辦理，勿再延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七一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准函禁止學校女生束胸仰各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公函第三七四號開：『案據崇明縣公民祝蓀如等呈稱，以婦女束胸，妨害衛生，並足弱種，呈請明令禁止等情到部。查婦女束胸，實屬一種惡習，不但有害個人衛生，且與種族優生有損，亟應查禁，以重衛生。除批示並通令查禁外，誠恐學校女生或有染此惡習，弱身弱種，爲害非輕，用特抄送原呈，函請 貴院查照核辦，實紉公誼』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婦女束胸，既由內政部通令查禁，

各學校女生，自應一律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局校廳

長即便查照禁止，並分飭所屬一

體遵行可也。此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五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號

爲據呈解釋教育會員資格仰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教育會當然會員資格，既經教育會條例第七條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不能以別項資格加入。又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庶務，在條文既未聲明除外，自應得為特別會員。至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者，亦得為特別會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八七號
十七年六月四日到

呈為呈請解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沐陽縣教育會會長吳紹矩呈稱，該縣改組縣教育會發生疑義，臚舉各點，請求解釋等情，據此除遵照頒布條例批示外，尚有數項如社會教育人員之圖書館館長，通俗教育館館長，演講員等，應否為當然會員？查教育會原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現正提倡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設或屬於社會教育之圖書館館長，通俗教育館館長，館員，演講員，公共體育場場長職員等，不在當然會員之列，則對於研究及發展社會教育之處，均必隔閡而難進行。會中之所研究及發展者，仍不免有偏重學校教育之傾向，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 鈞院頒條例中有現任教職員為當然會員，而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除外。然學校庶務會計等，既不得為當然會員，則教局之庶務會計等，是否為行政人員，並應否為特別會員：此應請解釋者

二。又曾任小學校長是否為教育行政人員，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是否為特別會員；此應請解釋者三。校長以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六〇三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為私立學校立案應在校董會立案之後校董會立案亦應依照新頒條例
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院校董會立案表冊，核與院頒校董會條例及立案用表式不符。除學校立案應俟校董會立案核准後再予辦理外，關於該院校董會立案，應飭依照新頒校董會條例及立案用表式樣另行呈報，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冊姑存。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二二三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到

呈為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請求立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竊查無錫國學專門學院，原名國學專修館。於民國九年為王芝祥施肇曾等發起創辦。延有前南洋公學校長唐君

文治主持一切。自去年改定校名，先據該校董會孫家復等呈送學院簡章，暨董事會章程，嗣又開具私立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董事會說明書，將本會名稱並事務所所在地，及每年收入詳細目錄，校董姓名，籍貫，職業，住址等，列摺呈報。本年四月間復據該學院院長唐文治遵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填送各表，請予轉呈立案等情。查本案前據該校董孫家復等先後來呈，經已函請本大學副教授王澐汪東兩君擔任視察，業於二月十八日赴錫到校，按照呈報各端，詳細視察。據該員等視察完竣回京報告，並該學院前付印刷之文集初二編（皆學生成績）共八冊，又講演二冊，附送前來。校長覆加審核，該學院辦理七年，精神一貫，講求國學，不無造就。理合檢同原呈，附送各件，及視察報告，據情轉陳，仰祈 鈞院俯賜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五七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師範夜班，自治講習所，平民學校，三項職教員，暨客籍教員，均與當然會

員資格符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八五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到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亳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會員蔡之蕤等呈稱：「竊查教育會為全縣研究教育機關，關係至為重要。亳縣教育會早經屆滿，亟應改選，以維教育。惟於奉頒教育會條例，茲有疑問數點：（一）本縣師範夜班原為改良私塾起見，招集一班塾師，每逢夜晚教授師範學科三小時，一年畢業；（二）三月畢業之自治講習所；（三）平民夜校；（四）客籍教員等，四項職教員，是否合於當然會員資格？因所頒條例並未明白規定，請予分別詳釋，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 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五三四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遵照由

呈悉。茲將來呈所陳各疑點分別解釋如下：一，原呈第一條，既非當然會員，自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原呈第二至第四條，當然會員被選為委員，如對於原校職務不能兼顧時，應辭去委員，不得辭原校職務。如辭原校職務，則當然會員資格同時喪失。三，原呈第五條，特別會員亦應納會費，其會額可由該教育會自行規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安徽教育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九五號
十七年六月四日到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穎上縣縣長劉承業呈稱：「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黃俊儒，張星海，馬步榮，王保恆，楊雲坡，汪力田，馬允蕃，武文斌，姜鳴球等聯名呈稱：「竊查 大學院新頒教育會條例第四章第十八條，有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箇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之規定，並附注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本縣教育會計期應於兩個月後改選，依照上條規定，自應預行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俊儒等或任學校校長（或有脫文）頃被教育會聘任審查會員資格。此種審查

標準應依本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甲乙兩項所訂分別登記；惟本條例係屬新頒，討論所及，疑點孔多。謹分陳如下：

- 一 曾任與現任教育會會長暨教育會評議員，（該會會長及議評員係曾充教職員取得會員資格由全體會員中選出者），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當然會員如經被選為執行委員或常務委員，其原任職務是否可以兼顧。如該被選委員係供職鄉鎮學校，距城較遠，又係單級性質，當選後對於原校職務不能兼顧時，當何去何從？
- 三 基于上條如被選委員對原校職務不能兼顧時，該委員家道寒微，是否可以酌定薪金，而原校職務是否由教育局另聘員接充？
- 四 被選委員如已將原校職務由教育局聘員接充時，其當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下次改選時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五 特別委員既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對於教育會之責任如何，並是否繳納會費？

上列各點均難判斷，深恐模糊將事，轉致遺誤。理合具文呈祈鈞府，轉請教育廳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廳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六二〇號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爲據呈解釋教育會常務委員兼職及支薪問題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教育會常務委員，其性質屬名譽職，自可兼任他項職務，惟不得在教育會支薪。至公費之有無及其數目，應由各教育會酌量自行規定，呈由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一八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鳳台縣教育會呈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疑點前來，經予逐條批示在案。惟「常務委員可否兼任他項職務，能否支薪，有無公費？若能支薪，公費，其數目以若干爲限」？一條，查鈞院頒布之教育會條例內並無明文規定，職廳來敢擅專。理合

據情轉呈，伏乞俯 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

大學院指令第五二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爲據呈解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權限由

呈悉。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一語，在市縣言，當然以教育局爲其教育行政機關。至關於校董會呈請立案，應由市縣教育局開具意見，呈由縣公署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仰卽遵照。此令！

●附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二九號
十七年五月三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院公布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內載：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等語。在各縣市是否以教育局爲教育行政機關，由局詳細調查，開具意見轉呈縣公署審核，再由縣公署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抑由局直接承轉？伏乞 迅賜明令規定權限，及行文程式，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丙 大學批院

◎批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會代表劉海粟大學院批第三七七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為私立學校立案應向主管地方教育機關呈請轉報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第三條，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呈請設立及立案時，均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准。又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第二條，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且校董會呈請設立，校董會立案，學校立案，應依次辦理。今該校逕向本院呈請立案，與法定手續不合。仰即依照條例內規定主案各程序，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呈請，聽候核明轉呈可也。此批！

●附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代表劉海粟原呈大學院來文第二三三〇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到

為遵令照新頒條例造具各項表冊，懇請 鑒核備案事：竊本校接奉 鈞院二八五號訓令內開：「前據該代表呈送該校表冊，請予立案，當經批以俟本院將規程修正公布，

再行核辦在案。現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又私立學校校董會與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用表式樣，節經本院訂定頒行有案，各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自應依照上開各新頒條例及立案用表式樣，分別呈請核辦。仰該代表即便遵照辦理，原繳表冊概予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茲特依照 院令將關於私立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分別造具表冊。除另繕清冊外，所有遵令辦理私立學校立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 批示，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大學院院章

◎國立藝術院組織大綱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國立藝術院，直隸於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院以培養專門藝術人材，倡導藝術運動，促進社會美育為宗旨。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系：

- 1 繪畫系；
- 2 彫塑系；
- 3 圖案系；
- 4 建築系。

大學院院章

第四條 本院新生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合格。

第五條 本院各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六條 本院為倡導藝術運動養成高深藝術人材起見。得設研究部。

第七條 研究部得設左列兩室：

1 教員研究室；

2 畢業生研究室。

第八條 教員研究室專為本院教員而設，不收學生。

第九條 畢業生研究室收取資格以國內外專門以上藝術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十條 畢業生研究年限無定，研究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證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轄全院院務，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設教務長一人，商承院長處理一切教務事宜，由院長延聘之。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設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教務長商承院長分別延聘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祕書一人，商承院長處理本院一切行政事宜，由院長延聘之。

第十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得分課辦理，各課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祕書辦理各該課一切行政事宜，由院長延聘之。

第十六條 各課設課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課事務，由各該課主任商承院長延聘之。

第十七條 本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由院長就本院教職員中分別延聘組織之。

第十八條 各課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院爲謀進行上便利起見，設左列各種會議：

1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以院長，教務長，祕書，各系教授，各課主任組織之；議決全院重要事務，院長爲院務會議主席。

2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祕書各系教授組織之，議決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教務長爲教務會議主席。

3 教授會議；

教授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系教授組織之，議決關於各系課程及向法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建議之事項，教務長爲教授會議當然主席。

第二十條 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大學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滙集全國美術作品，定期展覽，喚起國人對於美術之注意。

第二條 本會以大學院院長爲當然會長，藝術教育委員秘書爲當然秘書，商承會長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辦理每期展覽會籌備事宜，設審查委員會，辦理每期展覽出品審查及獎勵事宜，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由大學院美術展覽會會長每年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各主任 凡不屬於大學院直轄機關者，在服務時期，得由本會酌量情形，

與以相當之酬勞費，其辦法由本會長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其展覽時期及地點第一次由大學院決定，自第二次起由本會直接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美術作品之徵集，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 一 繪畫；
- 二 彫塑；
- 三 建築圖；
- 四 圖案；
- 五 其他美術作品。

第八條 本會經常費及獎勵金由大學院直接担任。

第九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中華民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辦理每期展覽會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分文書事務組，徵集組，出版宣傳組及指導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分理本會各項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及委員，均由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各組以展覽會開會前一月起至閉會後一月止，為正式服務時期，在此期限前後，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派人兼辦。

第六條 各組為事務進行便利起見，得組織各組聯席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直隸于中華民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辦理每期展覽會出品審查及獎勵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審查及獎勵事宜。

第三條 關於出品審查事項，由本會主任會同全體委員處理之。

第四條 關於出品獎勵事項，由美展會長本會主任會同全體委員處理。

第五條 出品審查及獎勵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及委員均由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以開會前一月至閉會時止，爲正式服務時期。

第八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簡章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徵集種類，分繪畫，彫塑，建築，圖案，及其他美術品，均以新近作品爲限。

第二條 作品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取錄後，始得陳列；但本會委員會及特約者之出品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人應徵出品至多不得過二十件。

第四條 應徵出品一切裝璜鏡框，均須自行配置整齊。

第五條 應徵出品，務須在各該件背面左下角，註明品名種類及作者姓氏，以便檢查核對。

第六條 應徵出品按件徵收手續費大洋二角，取錄與否概不退還，但本會委員及特約者

之出品免半費。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收錄之作品，按件徵收陳列費大洋二角，本會委員及特約者之出品免半費，海外出品者免全費。

第八條 應徵出品如運到時，已過截止時期，不及列入本展覽會目錄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九條 應徵出品運到後，如查與原件數不符，由本會隨時通知原作者以憑考核。

第十條 應徵出品寄來郵運費由出品者擔負，發還時由本會擔負。

第十一條 應徵出品得由本會呈請大學院轉商交通部免除關稅。

第十二條 應徵出品出售後，得由本會依照實價抽所得稅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應徵出品除天災及偶然損傷，本會不能負責外，如有盜竊等情，俟本會閉幕後，由審查委員會酌量情形處理之，出品者不得故意要挾。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獎勵簡章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獎勵出品辦法，分收買作品，給予獎章，給予獎狀三種。

第二條 收買作品以作品爲單位，給予獎章獎狀，以作家爲單位。

第三條 應徵作品爲本會收買者，送歸國立美術館陳列之。

第四條 收買作品，每一作家不得超過兩件以上。

第五條 收買作品之價格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美展會長同意後，并得徵求原作者之同意。

第六條 應行獎勵作品，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經美展會長同意，其獎勵手續，以美展會長名義施行之。

第七條 本會獎章額數，每次規定金質獎章八枚，銀質獎章十六枚，獎狀卅二件。

第八條 應徵出品如有特別優良，爲本會經濟力所不及收買，而經原作者惠贈本會作爲紀念者，得由本會呈請大學院特別嘉獎，并將此項作品，送歸國立美術館陳列之。

第九條 本會於展覽會閉幕後，擇定相當期間，舉行給獎大會，一切獎勵均于該會舉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後施行。

教育公牘

甲電

◎電川省各將領

大學院通電第二八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該省肉稅充教育經費一案請力予維持由

國急，重慶劉總指揮，賴軍長，成都劉軍長，鄧軍長，三台田軍長，法陵郭軍長，綏定劉積之先生均鑒：川省教費獨立，早經劃定肉稅，定案雖久，實踐未周。教育現狀頗難維繫，屢念良深。查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爲本黨政綱所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復經詳細規定。當此訓政伊始，各地教育設備，靡不積極擴充。蜀稱天府，文化發揚，所關尤鉅。對於劉總指揮前定專款，應請一致維持，即將駐區肉稅尅日完全交出，由教費經管機關接收。加以切實整理，公平分配。經費既充，教育發達，將來人文蔚起，皆諸君子敬恭桑梓之賜也。臨電懇款，佇盼施行。蔡元培（堪）印

◎電川省各將領

大學院通電第二九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成都大學向恃鹽餘爲常年經費請始終維護由

國急：重慶劉總指揮，賴軍長，成都劉軍長，鄧軍長，三台田軍長，或陵郭軍長，綏定劉積之先生均鑒：成都大學爲西南學府，常年經費向由鹽餘年撥六十萬元。案定有年，夙承贊助，欽佩至深。現值北伐完成，建設開始，提倡學術，益爲要圖。當求始終維護，照款攤足，轉飭所屬，按月發款，以固根本，而利進行，至爲感禱。蔡元培（勸）印

乙 呈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九二號
十七年六月四日到

爲該省具有特殊情形請對各種圖書得爲權宜之處置由

呈爲呈復事：奉 鈞院第三七一號令以審查教科書概應由鈞院辦理，如邊遠省分因特殊情形，採用特種教科書，亦應先期呈准等因。奉此，職廳前奉 鈞院第二五三號令，當即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佈告各書業商人，曾將遵辦情形呈復在案。惟武漢當共黨猖獗之後，各書店難保不無違背黨義之書籍，商人漁利或更換名目，希

圖銷售，職廳爲預防反革命宣傳起見，擬於各書店所售圖書，如認爲有可疑之處，可隨時指提審查。在此嚴重局勢之下，職廳雖非邊遠省分，不得不爲權宜之處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五三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呈悉。所陳因該省具有特殊情形，對於各書店所售圖書，不得不爲權宜之處置，尙屬可行。惟凡經本院審定之書，非發現冒替假造時，該廳仍應力予保護，不得再有審查之舉，以一事權而資保障，仰即遵照。此令！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四五七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考查環境規定中學各生入學之資格請鑒核示遵由

爲呈請事。案查 鈞院前頒發之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初中高中學生入學資格，非絕對限制必須高小及初中畢業生。在其他各省社會秩序未經紊亂對學生補習機會甚多，如此規定，可以鼓勵學生之自修，培植青年，意甚周良。惟湖北情形不同，去歲

共黨把持政局，青年子弟受其驅使，日惟游行街市，貼標語，喊口號，伏案讀書，爲時甚少。學業程度，參差不齊。現在各校招收學生，若不嚴行限制，必至錄取太濫，程度愈低。職廳考查環境，擬變通辦理，凡初中入學資格必須高小畢業，高中入學資格，必須初中畢業。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五八〇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悉。該省既有特別情形，本院頒布中學暫行條例所規定之各級學生入學資格，應准予變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三三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到

爲呈報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并呈送規程等件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查湖北幅員遼濶，各地風氣不同，情形各異。教育以適應地方需要爲原則，亟須召集各地教育行政人員共同討議，以便參酌各地情形，藉利推行。職廳現已定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在省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除分別函令召集外，理合檢同湖北全省

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湖北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及提案辦法各一件，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五五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廳長擬於本年七月間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策全鄂教育之改進，事屬可行。所送規程規則及提案辦法，亦尙妥適。惟所列討論事項，如已經此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者，俟本院審核公布後，當可酌量情形，依照辦理。不必重行討論，以免紛歧。至該會議將來議決各案，有涉及本院第七一號訓令所列事項者，須呈經本院核准，方可公布實行。仰即遵照。此令！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〇八號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到

爲該會裁撤僑務委員會未成立前海外來文應如何辦理由

呈爲職會裁撤靜候交代，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前經 國府通過裁撤歸併僑務委員會辦理在案，自應結束靜候交代，現僑務委員會未接收以前所有海外寄來函件，殊

無辦法，爲此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職會在未交代以前，應如何辦理之處 訓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

大學院指令第五四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呈悉。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華僑教育事宜，擬暫交僑務局接管主持，以免中斷，經於六月十三日，由本院函請外交部查照轉行該局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六八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到

爲呈復遵令將文件等項交由僑務局接管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指令第四五九號內開：（見本期公報四四頁）等因，奉此遵即將文件賬項存款什物造具清冊，交由僑務局接管，並由該局函證點收明白，理合將原函並清冊副本，賚呈 鈞院備案，懇即 鑒核。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

大學院指令第六三〇號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呈悉。准照備案。函冊存，此令！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八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爲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由

呈爲憑陳大學區制度之弱點懇請設法變更，使各級學校分途並進，仰祈 鑒核事：竊爲教育之進步，胥賴有司之得人，猶在制度之良善。吾蘇施行大學區制，一年於茲。教育行政之重心，繫於大學。各級教育事業，同受一系之羈勒。故大學一起變動，凡中小學校及地方教育，莫不爲所牽累，而呈杌隳不安之狀：此其貽害於黨國前途者，至深且烈。職會同人宣勞教育，矢志救國。大學區制之弊害，旣目擊心傷，不得不竭盡智慮，爲 鈞院委員諸公，一詳解之：

一曰受政政潮之牽涉。吾國倡行大學區制，以行政學術化相號召。大學校長統轄全省教育行政，身繫全校學術領袖，任繁職重，精力有幾。更兼任省行政及其他各項委員，席不暇暖，疲於奔命。欲責其專心教育，隔離政潮，勢所不能。竟不幸而遇政潮，小則傷及個人人格，大則牽累全省教育，全省教育胥受阻害。在昔日似屬過慮，在今日

已見事實。倘長此滔滔，莫思挽救，貽害之大，將何如耶。

二曰經費分配之不公。蘇省教育經費，在改革以前，高等教育部分占全額百分之三十，普通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五十四。改革之始，大學當局聲言以原有經費辦原有事業。職會以中小學校經費一再削減，幾於不克維持。調查大學經費，實已超過普通教育經費總額。大學開支較前增多，而事業並未擴展。削減普通教育應有之經費，以益大學部，不必須之消耗。故大學經濟至今未能實行公開，而盡力於下層工作之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極菲。不平則鳴，怨懟日深，是豈黨國教育前途之幸哉？夫力謀教育普及，著於黨綱。而中小學校又為高等教育之基礎，先進各國莫不竭意經營無待縷述。吾國乃反其道而行之：此皆由大學當局不諳中小學之需要，世界教育之趨勢，甘心違背平民化之原則，造成貴族式之教育，可勝痛歎！曩者以國稅辦國校，省稅辦省校，行政各有統屬；故得各謀發展，互相競爭。大學不失其為學術之領袖，而中小學亦無怨懟大學之心理，今則因經費分配不公，糾紛暗滋。欲消弭無形，非將大學主管機關與中小學主管機關劃分不可。

三曰行政效率之減低。以前教育廳凡各校公文至多一星期可以批復，今乃有延到三

月，尙未批答者。雖普通教育處長職掌所在，未能逃責。但關係較大之問題，必須請命校長。校長政務叢脞，自不能燭照一切。其或事之有關大學者，必須付諸會議。或一處長同意，而他處長未能同意，經日累月，延不置復。甚至訓令既發，收回者有之，變更者有之；忽彼忽此，威信動搖，致令中小學校務進行，益感困難，進步阻滯：此皆大學區制之龐大滯鈍，運轉不靈，有以致之。至若一年之間，名稱三易，觀聽混淆，此其尤彰著者；其他概可知矣。

四曰學風之影響 大學自開辦以來，風潮屢起。學生要求，無不如志。紀律全無。中等學校學生同在一大學區，上行下效，速於郵傳。中學校長身當其衝，竭力支撐，莫可告訴。大學對於本部學生，既不能制裁，又從而牽累全省之中學：此又大學區制之賜也。

五日釀成學閥把持之勢力。 大學區制將全省教育行政用人之權，統屬於一機關，即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職此之故，大學評議會至今未能成立。即使組織成立，而其中分子大學方面仍居多數。至中小學代表，不過畧事點綴，籍以掩飾。試一閱評議會組織法，可爲寒心。雖欲不造成學閥，不可得也。

抑更有進者，中央大學爲全國學術之總匯，其經費應由中央負擔，而蘇省中小學校及地方教育事業，不應直隸中央。其經費來源，猶不應與大學混合支配，以免糾紛；此應請改正一也。且各省皆設教育廳，足見因事制宜，何獨以江蘇省教育事業，供作大學區試驗之犧牲品。全國教育行政制度，既未能斟酌畫一，乃侈言法國制度，削足適履，其敝也固宜。今已試驗一年，弊害之大，已如上述。不遠而復明哲所尙；應請改正者又一也。

以上所述，悉本一年來身經之痛苦，學制上之研究。鑒於教育之危機，爲良心所驅使，不得不披瀝上陳。既無絲毫成見，對於任何方面更無關係。職會同人滿腔熱心，祇在促進蘇省教育。爲此合詞陳請，統希 裁奪，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

大學院指令第五七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悉。大學區制度現時方在試驗期中，興革事宜，應俟經過一定期間後，再行由本院審察情形，酌核辦理。再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該聯合會呈 國民政府原呈一件，事同前情，經本院函復；以「大學區制度，蘇省施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

難遽下斷語，原呈瀝陳各點，多憑主觀的見地立言，此制實施時偶遇困難，固另有其原
因，其咎不在制度自身也。復請查照轉呈在案。仰併知照。此令！

◎祝宏猷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
十七年六月

日到號

爲請求解決箔稅地方分配問題由

爲請願事：竊紹興民衆鑑於本縣二十餘萬男女壯年箔工，爲迷信消耗上努力工作，
不特直接不利於紹興社會文化經濟之進步與發展，且亦間接影響於全國迷信勢力之鞏固
，爲文化進步之障礙。早有另倡新職業以替代箔業之意。第以軍閥專制之下，縣款收入
，悉被搜括空空，不能興辦，引憾迄今。及軍事大定，訓政開始。紹縣城內操鐵鎚生活
之男箔工人數約計三萬餘人，素以強悍善鬥聞。每逢集會，動輒肇禍。際此經濟生活困
難之時，尤易受共產黨誘惑之漸。紹興民衆隱憂益深，急擬設施民衆教育以救濟。現有
箔工智識之欠缺，興辦他種職業教育，替代箔業以容納後起之工人。發展義務教育，使
散處四鄉之箔工子女，得免費入學，爲承受他種職業教育之準備，打破箔工之世襲習慣
。故在十六年八月由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議決：呈請 浙江省政府擬先加箔業附捐，充爲

縣教育經費，冀圖逐漸擴充。嗣經 浙江省政府批令以箔業已有附捐，未便增加，不准所請。紹興民衆殊覺失望。厥後 鈞院擬以寓禁於征之法。徵收箔類特稅，充教育經費。紹興民衆以積日隱憂，一旦有解決之望，不勝歡欣。當時雖有少數箔工箔商，慨於贏利，一再抗爭，而紹興教育界，則曾一面電請 鈞院貫徹主張，一面以大義所在，勸告箔工箔商，服從政府命令。幸得箔工箔商之覺悟，故皆默然承認，箔類特稅始得一帆風順，積極開征。紹興民衆欣慰奚似。詎料數月以來，地方派款，江蘇主張爲三四與三二之比，浙江主張爲四二與二一之比。雙方堅持，迄未解決。而 浙江財政廳復以地方教育經費爲專指省教育經費，在省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應悉數提解省庫合配支配。反於寓禁於征之旨，風牛馬不相及。紹興民衆徒負重稅，未佔實惠，惶惑萬分。爲此由紹興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縣教育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各派代表組織請願團，謹向 鈞院及 國民政府 委員會 具呈請願，意見如下：查 財政部 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十三條，有各縣稅收提供中央歲費不得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全係採取中央地方均權制之精神。俾在統一的政策之下，各縣自治仍得自由發展。 鈞院支配特稅，除舊捐比額已經指有用度外，其餘充作教費，半歸中央，半歸地方，仰見尊重建國大綱，不失寓禁於征之

本意。黨國威信，惠及民間，而江蘇主張：地方派款，應悉數解交中央，平分兩省。仍欲借中央集權制之辦法，以略取浙江收入，似與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採均權制之規定不無抵觸。間接亦以減少浙江各縣之收入，妨碍縣自治之發展：此應請鈞院主持糾正江蘇當局之主張，將地方派款，仍照兩省稅收比額作四二與二一之分配者一也。

浙江財政廳主張：地方所得教費，併入省庫，專充省教育經費，既與建國大綱保留各縣稅收以發展縣自治之主張相違背，且與寓禁於征之本意亦屬大相逕庭。蓋寓禁於征，以後箔業漸歸衰落，失業箔工在教育上應如何救濟，乃為縣的問題。與省教育經費無干。而各縣關係之大小復以稅額為比例：此應請鈞院明定是項地方所得教費，應依各縣稅額為比例：全數分派各縣，行知浙江

大學財政廳 遵照辦理者二也。總之紹興箔業對於省庫，早經負有普通指額二十萬之義務，紹興民衆未綜請求分派。此次中央於普通捐稅以外，再加特稅，本係寓禁於征之意。對於禁的善後問題，自不能不預為顧及。此與他種稅收，可以統收統支，平均分配，或專充省款者，性質完全不同。夫取工人汗血之餘，悉供高等教育經費，固為工人所不甘。即淪紹興一縣以利江浙兩省，恐亦鈞院所不忍。故此次請願要求，非出分外，此應鄭重聲明者一也。紹興工業，以箔類為大宗出產。總

計打箔男工有三萬數千人，每一男工之出品，可支配六個女工之工作。故總計男女箔工約有二十餘萬人，佔紹興全人口五分之一。如箔業衰落一成，即有二萬餘人失業。如箔工永久不使改換職業，即欲使紹興社會永久參養二十餘萬無益實際生活之民衆。如不爲箔工子弟設義務教育，則箔工世襲，永無出頭之日，將成爲被壓迫之特殊階級。如不使現有箔工受民衆教育，則恐其野蠻無知，成爲社會進化之障礙。如果不在箔稅上設法補救，則紹興再無徂大稅款，可以發展教育。上列種種困難情形，如不蒙 鈞院明鑒，負責解決，萬一紹興民衆自動解決時，或致妨碍稅收，引起糾紛，應請 鈞院特別注意者又一也。職會等受紹興民衆付托之重，職責所在，不容觀望。除派孫慶麟等爲代表，面謁 鈞長，詳陳一切外。謹此書陳，伏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祝宏猷等

大學院批第三九三號
十七年六月卅日

呈悉，已分別函請財政部令行浙江大學核辦矣，此批！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七八號
十七年六月卅日

逕啟者：據紹興縣教育委員會主席祝宏猷等呈請解決箔稅分配問題。查該呈所陳各節，不無相當理由，似應予以核酌，以資救濟。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部核奪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大學院訓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為令行事：據紹興縣教育委員會主席祝宏猷等呈請解決箔稅分配問題，並派代表來院面陳一切。查該呈所陳各節，具有相當理由，自應予以參酌，箔工教育究應如何救濟，箔稅上應如何允予設法。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校長核酌議復，以憑核奪。除函財政部並批示外。此令！

◎土耳其學生賴毅夫來呈

大學院來令第二二二七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到

為呈請給予通曉華文證書以便來華留學由

為呈請事：竊學生籍隸土耳其共和國，曾受大學教育，平時對於東方文化——特別的是中國文化——異常敬重。故每在課餘之暇，除閱讀關於中國文化文明及文學歷史之

歐文書籍外，并潛心研究中國文字，已數年於茲。又以敵國地方缺少華文教師，乃於一九二五年，自費前往法京巴黎，考入東方語言學校肄業，二年期滿，獲益良多。現在學生家居無事，只以研讀華文為職志。本年三月間，貴國政府委員胡漢民先生等駕臨敵國，經學生拜謁面談，胡君親加考試，當承賜予證明書為證。并承孫科先生賜贈三民主義等書，以作紀念。惟學生將來擬來中國留學，甚欲先得貴院發予通曉華文證明書，以便懇邀敵國政府之照准，而為到抵中國時之一種證據，庶可引起華人之興趣，而得相當之便利。因此謹將胡君給予之證明書連同寄上，敬懇俯鑑下情，予以照准，發給通曉華文證明書，至為盼禱。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土耳其學生賴毅夫

大學院批第三六四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給予通曉華文證明書，應予照准。附件存。此批！

丙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四〇三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到

為檢送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等件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頃接中央大學區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瀝陳大學區制度之弱點，懇請設法變更，使各級學校分途並進呈一件；並附高等與普通教育經費比較表一紙。奉 常務委員批交大學院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並附表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一七〇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大學區制施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難論斷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大學區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請變更大學區制度呈一件，表一紙，批交大學院等因，屬即查照辦理等由，並送原呈及表各一件。准此，查大學區制，蘇省試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難遽下斷語。原呈瀝陳各點，多憑主觀的見地立言。此制實施時偶遇困難，固另有原因，其咎不在制度自身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並轉呈察核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〇三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

爲據呈請撤銷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一案請查明辦理由

逕啟者：頃接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請令撤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決議等由，呈一件。奉 常務委員批交大學院批復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二〇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爲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一案尙未公布施行不必議及撤銷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奉 常務委員會批，據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請撤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決議案呈一件，交院批復，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原呈一件送院，自應遵辦。查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案，照章係供本院採擇，本院現正詳加研究，以爲實施之準備。所有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一案，自當由院參酌學理，依據現況，訂定妥善辦法，以利施行。現在此項議案尙未由院採用公布，原呈所請撤銷之處，自可不必議及。准函前由，除遵 批 令飭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

轉陳 鑒核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五二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

爲函本院商同暨南大學籌備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由

逕啓者：准陳委員果夫轉送爪哇馬吉朗第七分部常委林治安函「請由海外保送熱心同志先入中央黨務學校預備班學習，以資造就」，等情一案，業經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黨務學校向無預備班，華僑預備事可函大學院與暨南大學商辦」等語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商同暨南大學籌辦見覆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一九三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爲已令暨南大學妥籌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并具復核奪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屬本院商同暨南大學籌辦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自應遵辦。除令行暨南大學妥籌辦法具

復核奪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六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函達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請查照修正由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二一九號開：「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軍事委員會呈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請鑒該公佈施行呈一件，附件表三紙。奉 諭交大學院核辦等因。除批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鈔送原呈一件，案表三紙。准此，當由本院提出大學委員會會議。議決結果：「原案第一及第五條略有修正，附表送由軍事委員會修改」。相應備函連同議決結果一份，原送案表三紙，送請 貴會查照修正見復，以便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至緝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五六七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

爲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已照案更正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六四號公函開，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相應備函連同議決結果一份，原送案表三紙，送請貴會查照修正見復，以便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至級公誼」，等因。當經按照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照案更正。准函前因，相應隨函檢送，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九〇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為仍請查照前函將軍事教育方案附表酌加修正由

逕啟者：案准 貴會公函教字第四〇三號開：（見本期公報五九頁）等由；附送修正案表三件。准此，查附表內列要目，分六學年，雖備考欄內已有「修學年限不滿六年者，應將各學年度科目適當分配實施」之語，但方案第一條內修習期間已各定為二年，附表亦似宜酌加修改，以期一致。擬仍請 貴會查照敝院一六四號公函，將附表修正見復，以便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至級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函加拿大溫哥華中國領事署 大學院公函第一五〇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爲該地華僑學校立案事請就近查明見復由

逕啓者：現據加拿大溫哥華華僑公立小學校校長曾石泉呈送該校章則圖表，請予立案等情。據此，查本院對於華僑教育，業經訂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及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於本年二月間公布施行，刊登本院第四期公報有案。現該校所呈表冊，是否與實際符合，並其他辦法，有無與院頒條例不符之處，實難懸斷。茲將本院第四期公報一本，並鈔同該校原繳表冊，送請 貴署就近查明該校辦理情形，加具意見，函復送院，以憑核辦。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駐溫哥華中國領事署

◎北平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〇七號
十七年七月十日

爲函報該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請查照備案由

逕啟者：查敝校成立於民國二年夏四月，爲黃克強宋漁文兩先生所創設，初名國民大學，以應時勢之要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通才，備國家社會之需要爲宗旨。是

年十月，呈奉教育部備案。十二月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三年五月復經教育部考查，旋以辦理認真，管理合法，正式認可，曾於五月十九日第六號佈告在案。五年三月，又經農商部備案。四月經司法部備案。六年一月，又奉司法部第二號佈告，正式認可。三月五日，以吳淞中國公學停辦，呈奉教育部核准，與之分離，改稱今名曰中國大學。七年三月經農商部正式認可。校內學科累年增設，現設大學部本科，文科，國學，西洋文學，哲學，教育學，法科，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各系；暨商科與預科，又專門部本科，法律，政治，經濟，商科各科及預科各科，均按年招收新生，以圖年級銜接，是以現有四十二班之多，肄業學生常有千數百人。先後本預科畢業學生，已達七千人。本校學生成績，曾經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評定，五年十一月奉教有部褒獎。再本校原設立於北平正陽門內西城根，嗣以舊址校舍，不敷應用，乃於十四年四月，以十七萬五千元購置西城二龍坑故清鄭親王府房產，以爲校舍，於是年八月移入新校址內，繼續辦理。溯自本校成立以來，於茲十有六載，以歷史上與民黨關係至爲深切，中間屢瀕於危，幸經歷任校長暨董事慘淡經營，苦心維持，校務得以繼續不墮，實爲民國建造以來，民黨學校僅存之碩果。現在我軍北伐成功，南北統一，理合將本

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函報 貴院，請煩查照備案，並希 指導一切，以便遵循，毋任盼禱之至。此致
國民政府大學院。

◎函復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

大學校箋函第一三三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為私立學校立案應依照院頒各項條例辨理由

逕復者：現准 函報貴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請查照備案，指導一切等由。查本院對於私立各學校向無備案之規定。貴校如請求立案，應照本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辦理。再上述各條例，均經刊登本院公報，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號數	有效期限	備註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程瀚章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四角	十七年八月六日	68	自十七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學制小高級衛生課本	江效唐 朱翊新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三角二分	全右	69	全右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何元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四	一元六角	十七年八月七日	70	自十七年八月七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穆濟波	高級中學	全右	三	一元八角	全右	71	全右	
新中學植物學	宋崇義	中學	全右	一	五角	全右	72	全右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	黃元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五角	全右	73	全右	
新撰初級中學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七角五分	全右	74	全右	
現代初中植物學	凌昌煥	全右	全右	一	四角	全右	75	全右	

兒童文學讀本	新撰初級中植物學	新國語教學法	新學制小高級國語讀本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現代初中水彩畫	現代初中動物學	新學制高級公民生物學	新中華歷史課本	民智國語讀本
江卓羣	杜就田	黎錦熙	魏冰心	范祥善 吳研因 周予同	劉虎如	楊長濟	杜就田	王守成	鄭喆	任中敏
初級小	初級中	中等學	高級小	初級中	全右	全右	同右	高級中	高級小	初級小
全右	全右	全右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中華書局	民智書局
八	一	一	四	六	二	一	一	二	四	八
一元	五角	七角	六角四分	二元八角	六角	四角	一元七角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十七年八月八日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同右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自十七年八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全右	全右	自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自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同右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教科書 國語文學讀本	李步青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衛生課本	糜贊治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自然課本	楊卿鴻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園藝課本	懷桂琛 陸費執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國語讀本	穆濟波	高級中學	同右	一
新師範講 習教用書 國文參攷書	張振鏞		同右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英語讀本	沈彬 馬潤卿	初級中學	同右	三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英語讀本	朱友漁	高級中學	同右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中等樂理課本	索樹白	中學	同右	一
新主義 教科書 三民課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開明第一英文讀本	林語堂	中學	開明書店	一

圖書審定

六六

新出圖書一覽

以十七年五月起至七月止
呈繳到院著爲限

名	稱	冊數	著作者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到院月日	每部定價
新編國恥小史		一	曹增美 黃孝先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五月	七月五日	五角五分
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一	薩孟武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六角
英文愛神及其戀人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中國短篇小說集	三二	二	鄭振鐸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四角
易卜生研究		一	劉大杰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兒童劇本	七 八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英文中國鍊丹術考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元
現代圖書館序說		一	馬宗榮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歷代詞選集評		一	徐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角
市組織論		一	董修甲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五分

兒童小說	十集至十六集	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英文美國民治下之省教育行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元五角
稼軒長短句	四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一	林植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元五角	
現代哲學引論	一	張崧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實驗無線電話收音機製造法	一	林履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新學制體育教材	一	麥克樂 沈重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	
蚊蠅消滅法	一	陳家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孟子學案	一	郎肇霄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中國國際貿易史	一	武培幹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	
作物學汎論	一	顧復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平山鏡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化學精義	一	張資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元	

成功人鑑	一	秦翰才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國文讀本	二	江恆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一角
現實主義哲學的研究	一	蔣徑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
民法總則	一	歐宗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哀斯基馬人	一	何其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霓裳羽衣	一	凌純聲 童之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平民公民教育之計劃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分
鄉村平民生計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六分
鄉村平民教育大意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學校組織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教育運動史略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平民教育概論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華僑與平民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城市平民生計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婦女的平民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城市平民教育大綱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總會的組織和工作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平民教育的真義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平民教育與平民文學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分
平民教育與平民美術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平民學校管理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信托及信托公司論	一	資耀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新大陸	一	滕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角
心與物	一	張嘉森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戀愛與結婚	一	陳寶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五分
原人	一	伍况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一角
科學之價值	一	文元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人類怎樣的戰勝天然	一	陣錦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中國文學辨正	一	胡懷琛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女兒國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一飯恩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分
哥命布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分五
養魚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分五
認識論淺說	一	范壽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經濟淺說	一	楊慶同 王誨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國際投資淺說	一	周佛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契約法論	一	趙修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警察行政	一	同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交通	一	劉光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李白與杜甫	一	傅東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生物學與長壽	一	周太玄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地球的年齡	一	李仲揆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	二角
圖書館學概說	一	杜定友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	二角
中國冶業紀要	一	洪彥亮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	一角
電機鐵路	一	陳章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	一角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一	新時代教育社	全上	十七年五月	同上	同	三角
中山信徒	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二角
五權憲法	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五分
高級國語文學教授書第二	一	中華書局	全上		五月十二日		
初級國語教授書第六	一		全上		同		
初三民主義教授書第四	一		全上		同		
初級工用藝術課本第五	一		全上		同		
初級形象藝術課本第一二三四	四		全上		同		
初級音樂課本第三	一		全上		同		
高級衛生課本第一	一		全上		同		

春天的快樂	一	黎錦暉	全上	十七年三月	同	
西洋樂器提要	一	王光祈	全上	十七年一月	同	
怪家庭	二		全上	十七年六月	七月十日	一角
七姊妹游花園	一	黎錦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角五分
湖水妹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薔薇姐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珍珠燈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大蛛螂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阿春的扇子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巡察團日記	一	張九如 周翥青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五分
新聞編輯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可愛的小圖書館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中 新教育概況	一	舒新城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教育概論	一	莊澤宣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記	一	中大實驗小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元
詩今選	二	蔣善國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中等樂理課本	一	玄樹白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初級常識課本六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分
初級自然課本六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初級公用藝術課本六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初級形象藝術課本二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初級算術課本教授書三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初戀	一	徐冰絃	北新書局	十七年一至五月	七月十六日	四角
西山之雲	一	李吾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科學的改造	一	李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角五分
波斯故事	一	章鐵民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蘇曼殊年譜	一	柳亞子 無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入伍後	一	沈從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進化概論	一	張百良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浮士德	一	顧綬昌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裁判官的威嚴	一	朱溪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飢餓	一	張采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角
哈爾次山旅行記	一	馮王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由猿羣到共和國	一	馬廷英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現代文化概論	一	王生如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五分
殘夜	一	倪貽德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中國古代文藝	一	孫復偃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迷離	一	楊騷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新都的贈品	一	徐鶴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露絲	一	謝康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呆女婿故事	一	林蘭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音註袁子才文	二	蔣劍人	文明書局	十七年二月	五月十四日	

雜誌

名稱	某卷	某期	冊數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到院月日	每本定價
音註袁子才詩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音註舒鐵云詩 王仲瞿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珠算真經	一	吳景鸞	全	全	全	全	
婦科驗方	一	王建章	全	全	十六年十一月	全	
分類實用白話尺牘大全	三	劉傳厚	全	全	十七年二月	全	
名	某卷	某期	冊數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到院月日	每本定價
教育雜誌	二十	三	一	商務印書館		七月五日	
農學雜誌		一	一	全上		全上	
婦女雜誌	十四	一	一	全上		全上	
兒童畫報		一〇〇〇至 一〇〇一	二	全上		全上	
兒童世界	二十	十三十五 十六	三	全上		全上	
民鐸雜誌	九	三	一	全上		全上	

中華農學會叢刊	學衡	小朋友	小朋友	中華教育界	學衡	少年雜誌	學生雜誌	留美學生季刊	小說月報	學藝	國學論叢	英語週刊	東方雜誌
				十七		十八	十五	十二	十九	八			二十五
六十	六十二	三〇七至 三一七一	二九三至 三〇二二	一 二	六十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九	王靜安紀 念號	六四九至 三六五	三
一	一	五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書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月十日	全上	全上	五月十二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新出圖書一覽

七六

教育紀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 第五次至第九次

●第五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趙迺傳 張西曼 吳研因 陳維綸 高與 薛光琦 謝樹英 柳報青 錢端升

許壽裳 朱葆勤 曾傳統 楊杏佛 朱經農

主席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訓政實施方案(訓政時期教育實施方案)；

議決：甲 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及教育經費，五個方

案，均照原稿，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乙 教育宗旨及學制系統，均列在方案之前，並加以說明。推柳報青，趙述庭，吳研因，三科長草擬學制系公布文，草定後，由許祕書長，張處長，朱參事覆審。又教育宗旨及學制系統兩件，整理畢，提出大學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明令公布。

丙 關於教育行政制度及學生自治兩事，方案內暫不提及，惟私立學校之改進，及軍事教育，則應列在方案內。

丁 方案整個之總整理，由秘書處與參事室負責。

（二）三民主義考試閱卷問題；

議決：甲 先分配卷數及閱卷人數並時間。

乙 請黨人員參加閱卷。本院內推定許祕書長，朱處長，孫處長，薛科長四人為閱卷員。並由薛科長擔任關於考試之統計事項。

（三）民衆學校問題；

議決：甲 第二民衆學校（成賢街民衆學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

(議案另錄)全部審議通過。

乙 第二民衆學校兒童班，暫不開辦。

丙 本院勤務，除令其入民衆學校外，更由庶務科施以特別訓練。

丁 強迫民衆入民衆學校問題，須與南京市教育局會商。

(四) 朱處長報告出席內政部禮制會議結果，由本院擔任婚喪祭禮制及用樂，學生制服等起草案；

議決：各種起草除由朱孫兩處長擔任外，並推許秘書長，俞科長，謝科長協助一切。至各種禮制所用之樂，則由音樂院擬定。

●第六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謝樹英 吳研因 陳維綸 朱葆勤 趙迺傳 柳報青 朱經農 許壽裳 孫揆均 俞復 張西曼 曾傳統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訓政時查期政方案

議決：將已整理之全箇方案，修正通過，並推定許秘書長，朱處長，吳科長修飾文字，趕於六月底，呈報國民政府。

(二) 大學條例草案

議決：關於大學各學科之分院分系問題，仍待詳細商酌，原草案暫保留。法，醫，農，工各科分系問題，由高等教育處負責會同專家商訂教育科分系問題，由朱處長與趙述庭科長負責商訂。俟全部妥訂後，再討論大學條例。

(三) 中央訓練部請本院派員會同商議起草及全國小學教科計劃案

議決：推吳研因科長代表本院，前往會商。

大學委員會議決組織之義務計劃委員會仍繼續進行。

● 第七次 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七月五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者 史俞盒 朱經農 吳研因 趙迺傳 謝樹英 楊芳 柳報青 許壽裳 蔡元培

朱葆勤 薛光琦 高與 俞復 孫揆均 林文錚 陳劍修 曾傳統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 (一)本院暑期辦公時間，已經酌量減少，因此公件不無積壓之虞，希望各同事依時準到，且每日經辦事件，務求手續完了，(二)本院工作報告，嗣後應按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報告時，應將本院成立後經辦要政，撮要具報，各處務將此項要目於下星期三以前交秘書處彙編。

三 討論事項：

(一)關於美展覽會事件

議決：甲 美術展覽會在南京開會。

乙 出品之徵集，審查及保管，由藝術院負責辦理。

丙 經費照原案，由會計科先撥一千元。

丁 個人出品數目，改爲至多不得過二十件。外國人出品，更須限制。

戊 獎勵作品，可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每年撥出二萬元作爲獎金，但須慎重將事。

己 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獎勵章程，徵集章程，等五種。由社會教育處會同朱參事審查，提出下次會議。

丁 戊兩項意見，並供（己）項審查時之參考。

（二）藝術院學生宿舍問題

議決：仿照音樂院辦法，由藝術院在經常費內，每月節存一千元，以兩年爲度，合計得二萬餘元。宿舍建築費最少須兩萬元，適可相抵。此款可先由本院挪撥，按月照上開數目，於發給藝術院經費時，如數扣除，至完爲止。上項辦法，由藝術院具正式公文來，然後批辦。

●第八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室

時間。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

出席者。薛光琦 柳報青 孫揆均 謝樹英 蔡元培 曾傳統 張西曼 高與 毛常

朱葆勤 陳維綸 朱經農 許壽裳 史喻盒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美術展覽會各項大綱；

議決：中華民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徵集條例，獎勵條例，等五種，均照參事室所簽註之點，修正通過。並函知藝術委員會。(修正案另錄)

(二) 中央農林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條例」改為「大綱」。(修正案另錄)

(三) 中央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條例」改爲「大綱」。(修正案另錄)

(四) 釐訂告假手續；

議決：請假人單，由各處處長核准後，送院長決定，發交秘書處登記

●第九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廳

時間。七月二十六日

出席者。楊芳 孫揆均 俞復 薛光琦 朱葆勤 柳報青 朱經農 高與 許壽裳 蔡

元培 吳研因 陳維綸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議決：照原草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獎狀式樣內，標題「捐助」改「捐

資』，文字排列，改爲從右而左。並函知原擬草人改正送院。

(二)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應如何審訂施行案

議決：照普通教育處分配辦法，略加修改，由各處審酌議決案內容，並參照本院施政綱領，決定施行之先後，最好由各處將各案經辦，現辦，後辦三種程序，編列成表，提出下次會議，以便彙訂。

教育宗旨案整理後，提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整理時，可附加意見。

(三) 加推謝樹英科長爲學制系統公布文起草委員案；

議決：通過。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院依本黨主義及政綱，酌量訓政時期所應趕辦之教育事項，草擬訓政時期施政要目，凡十六大綱；(一)教育經費，(二)幼稚園及小學，(三)中等學校，(四)專門學校，(五)大學，(六)國外留學生，(七)圖書，(八)公民教育，(九)民衆教育，(十)博物院及圖書館，(十一)公共體育，(十二)公共美育，(十三)特殊

教育，（十四）蒙藏教育，（十五）華僑教育，（十六）教育統計。至於教育行政制度，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正在江浙二省試行大學區制，與他省區教育廳制並行茲不列入。

第一 教育經費

第一年

- 1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數。
- 2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3 訂定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4 製定各種教育專款專稅附稅條例。
- 5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並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 6 訂定捐資興學褒狀條例。
- 7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 8 調查各級學校教員現在薪額。
- 9 督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地方經濟狀況改良小學教職員待遇。
- 10 增高教育經費。

第二年

第二 幼稚園及小學

(甲) 義務教育：

- 11 訂定國稅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 12 規定各學校教育費不經濟之懲戒條例。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2 調查全國小學校教員人數。

3 調查全國小學校經費實數。

4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第二年 5 試驗新定全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6 繼續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以期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人數百分之二十，至全國學齡兒童皆得入學時為止。

(乙) 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

第一年 1 改訂小學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2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第二年 3 試驗新訂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 第三年 4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丙) 幼稚教育

- 第一年 1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設立幼稚園。
- 2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事情。
- 3 編定幼稚園教材。
- 4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

(丁) 公共設備：

- 第一年 1 在首都試行學校公共設備。(如公共理化實驗室等)
- 第二年 2 在各省省城及各大商埠，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 第三年 3 在各縣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戊) 設施標準：

- 第一年 1 規定幼稚園小學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
- 2 規定小學教職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3 規定小學及幼稚園教科設備及普通設備之標準。

4 規定關於小學學校行政之各項標準。

第二年 5 繼續上年未完之工作。

6 試驗新定各種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7 實施新定各種標準。

(己) 小學教師檢定：

第一年 1 厘定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2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第二年 3 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第三年 4 繼續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庚) 私立小學：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等。

2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3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第二年 4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第三年 5 限制外人設立小學。

(辛) 私塾：

-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塾之總數，教師及學生人數，教授科目等概況。
- 2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第二年 3 試驗新訂改良私塾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第三年 4 實施改良私塾條例。

第三 中等學校

(甲) 中等學程及訓育方針：

- 第一年 1 改訂中學校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
- 2 高級中學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 3 訂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
- 第二年 4 試驗新訂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5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乙) 設備標準：

第一年 1 規定中學各種設備標準。

第二年 2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第三年 3 實施新定各種設備標準。

(丙) 職業教育：

第一年 1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2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校職業科。

3 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4 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第二年 5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學科。

6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

7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8 試驗新定各項標準。

9 根據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等職業科。

10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第三年 11 實施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12 繼續增設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13 完成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丁) 師範教育：

第一年 1 規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2 調查現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科加以整頓。

3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第二年 4 實試驗師範學校新訂課程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5 根據各地需要教員之人數，逐漸增添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 第三年
- 6 規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 7 實施新定師範學校課標準。
 - 8 試驗師範學校各項設備標準。
 - 9 繼續上述關於師範教育之各種工作。

(戊) 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中等學校教員人數，資格，職務，待遇，等概況。
 - 2 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 3 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 第二年
- 4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5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第三年
- 6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 7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己) 私立中等學校！

-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私立各種中等學校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

等。

2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3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4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四 專門學校

第三年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2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專門學校。

3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校。

4 製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5 製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6 製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條例。

7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8 實施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9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第五 大學

第二年

- 10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條例。
- 11 改良並擴充各專門學校。
- 12 按照需要增設專門學校。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大學教育狀況。
- 2 整理現有各公私立大學。
- 3 規定全國應設大學之區域。
- 4 製定大學課程標準。
- 5 製定大學設備標準。
- 6 製定大學嚴格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 7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 8 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 9 實施大學設備標準。
- 10 實行大學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第三年 11 改良擴充各公私立大學。

12 實現各區應設之大學。

13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第六 國外留學生

第一年起 1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生狀況。

2 制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學生條例。

3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畢業生之得有國家學士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留學。

4 指定的款，每年由各省選取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送留學。

第七 圖書

(甲) 教科圖書

第一年 1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2 第二年編輯坊間缺乏的小學教科圖書。

3 第三年編輯坊間缺乏的中學教科圖書。

(乙) 學藝著作

第一年起

- 1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2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丙) 一般讀物

第一年起

- 1 編製國恥書指圖書。
- 2 編纂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書籍。

第八 公民教育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公民教育狀況。
- 2 整理全國公民教育現行制度。
- 3 釐訂公民教育實施標準。
- 4 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 5 印行各種宣傳公民教育之刊物。
- 6 改正社會上各種迷信及不良習慣。

第二年

- 7 實施公民教育標準。

第九 民衆教育

第一年

- 8 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 9 創設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 10 繼續改良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 11 增設各地方公民教育機關。

1

調查全國民衆教育狀況。

2

製定普及民衆教育條例。

3

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4

設立各地方民衆學校。

5

設立各地方民衆閱報處。

6

規定民衆學校增設職業學科計劃。

第二年

7

繼續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8

增設民衆學校。

9

增設並整民衆閱報處。

第十

博物院及圖書館

10 計劃並設立民衆職業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狀況。

2 整理現有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

3 厘定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4 籌設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兒童圖書館及中央通俗教育館。

5 籌設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6 培養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需用人材。

7 實施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8 改良全國社會教育機關。

9 建築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

10 擴充中央兒童圖書館中央通俗教育館。

第十 博物院及圖書館

10 計劃並設立民衆職業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狀況。

2 整理現有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

3 厘定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4 籌設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兒童圖書館及中央通俗教育館。

5 籌設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6 培養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需用人材。

第二年

7 實施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8 改良全國社會教育機關。

9 建築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

10 擴充中央兒童圖書館中央通俗教育館。

11 增設並擴充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

第三年 12 繼續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等之發展。

13 繼續增設並擴充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第十一 公共體育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學校及社會體育情況。

2 舉行各地方體格測驗。

3 訂定體育各項標準。

4 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5 提倡各種聯合運動會國技表演會，並獎勵體育人材。

6 刊行各種體育及衛生書籍。

7 設立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第二年 8 實施體育各項標準。

9 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10 繼續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第十二 公共美育

第一年 1 籌設中央美術館。

2 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

3 籌建中央劇場。

4 製定劇本及影片審查條例

5 培養音樂人才。

第二年 6 各地方酌設美術館。

7 各地方舉辦音樂演奏會。

第三年 11 各地方舉行身體檢查并提倡衛生方法。

12 擴充並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13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14 調查成人體育增進率。

第十三 特殊教育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低能殘廢教育及感化事業之現狀。

2 整理各地方低能殘廢教育感化事業機關。

3 釐定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4 培養特殊教育師資。

第二年 5 實施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6 推廣各地方特殊教育機關。

第十四 蒙藏教育

第一年起 1 調查蒙藏教育現狀。

2 規定並實施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3 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第十五 華僑教育

第一年 1 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現狀。

2 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3 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第二年 4 實施與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第十六 教育統計

- 5 實施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
- 6 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第一年 1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2 編製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3 培養教育統計人材。

第二年 4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5 編製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6 編製教育年鑑。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十七年五月份至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到)

一 智力測驗之進行

本局積極籌備之智力測驗，業於五月八日開始舉行。此次測驗係分兩部；即一團體智力測驗；二個人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係用筆試，適用於小學三、四、五、六年級之學生。個人智力測驗由本局測驗專員熊文敏負責。現測驗完竣者已有十餘校。個人智力

測驗因需人甚多；故由本局聘請大夏大學學生卅人，滬江大學學生七人，青年會會員八人，及本局測驗專員担任主試，分別進行。

二 私立學校立案之審查及整理

本局成立後。即舉辦私立學校立案事宜。惟手續繁重，各請求立案之私立學校填送表冊者，亦先後不齊，故不能分批辦理。第一批早經審查辦理完竣，第二批亦已分別審定，其結果准予立案者十三校，准予試辦者十一校，著令改良者三校，經呈准市政府備案，並經分別公布。第二批現亦審查竣事，一俟呈請 市政府核準備案後，即可公布。

三 小學教員登記之審查

本局舉行小學教員登記，現已着手整理各教員所送登記表及證書著作品等。其中尚有像片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書等未交齊者，限五月廿八日以前一律補送本局，經組織一「小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此事。審查標準係以本市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為根據。

四 教育經費獨立之籌劃

局長自就任後，即以籌劃本市教育經費獨立爲第一事。在未就任前，曾以此事商諸張市長；就任後，復迭與張市長詳密討論實現方法，均蒙積極贊助。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局長復將教育費獨立案提出討論，並經一致之決議通過。逮返滬後，又一再與張市長磋商實現教育經費獨立之切實辦法，張市長深表同意。此事於最短期間當能促其實現也。

五 分科指導之實施

本局廢督學後，對於各校實行分科指導，由本局第二科專員分負其責，計分科凡四：一國語公民史地等科，二自然園藝算術等科；三音樂藝術等科；四體育衛生等科。每日照分科辦法，分派專員到各校視察，實地指導及糾正。

六 各項教育之設計

本局對於各項教育均積極謀其普通的發展。現爲確定發展各項教育之步驟及辦法起見，特擬定各項教育設計以期在實行上易收良好之效果，計現在擬定者：一小學教育設計；二幼稚教育設計，三中等教育設計；四童子軍教育設計；五收回租界教育權設計；六教育經費獨立設計；七三民主義教育設計；八科學的教育設計；九特殊兒童教育設計；十職業教育設計；十一社會教育設計。

七 小學畢業生之指導

小學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關係其個人前途甚大。本局對於本屆畢業之小學生，特別設法加以指導。經數次之詳細討論，製定表格三種，一升學就業調查表；二升學指導表；三就業指導表。每表均附以適當之問題若干，使之解答，以便切實指導。該項表格業已分發各校轉發。一俟彙齊後，本局即擬召集本屆畢業之小學生談話及演講，以期收實效。

八 童子軍計劃之擬訂

本局對於童子軍教育，經設有指導專員負責計劃。本市童子軍教育之發展，現經擬定計劃，一俟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即可依照實行。

九 圖書館及職工校之整頓

本局根據實地視察所得，並召集各民衆圖書館管理員會議，及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會議結果：以第一第三第五民衆圖書館地點太不適宜，閱覽者太少，宜加以改組；第三第四職工補習學校學生太少，亦宜加以改組。經局務會議議決後，即派員將上開各民衆圖書館，各職工補習學校，分別先行接收。並為澈底改組起見，第二第四民衆圖書館，亦

一併接收；另計劃創設大規模之通俗圖書館，及積極選擇相當地點，從新創辦完善之職工補習學校。

十 閱報牌之設置

報紙新聞影響於市民智識之巨大，蓋爲人人所公認。本市人口衆多，而民衆閱報之場所寥若晨星；故本局決定於本市各地設置閱報牌。其形式係依照市政週刊辦法，裝訂壁上，不用木架櫃，係白地藍字旁書識字運動等標語。惟因經費關係，先暫設六所，卽南市四，閘北二。以後當視經費情形，逐漸添設。

十一 反動及淫穢書籍之取締

反動書籍容易煽惑人心，淫書足以流毒社會；本局對此甚爲注意。經與公安局商定查禁淫穢書籍及取締反動書籍之具體辦法後，會同取締者，計有「短褲黨」「一條鞭痕」「戰線」「星期」各出版物。其餘尙在調查中。

十二 審查戲曲及電影條例之擬訂

戲曲及電影影響社會甚大；邇來各種戲曲電影傾向誨淫及迷信者不尠。若不嚴加審查取締，其爲害不知伊於胡底。故本局擬訂審查取締戲曲電影條例，一俟呈請 市政府

核准公布後，即可切實執行。

十三 五九國耻紀念

奉大學院令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各校一律舉行國耻紀念，講授特種課程；一民族主義；二日本的研究；如地理，歷史，人口，經濟，文化，兵力等；三中日交涉史。本局經通令各校遵照實行。

十四 杭州參觀團之出發

本市教職員參觀團前經往南京參觀，本月七日又往杭州參觀，由本局派指導員二人，計共同出發者有卅六人。回滬後召集市立各校全體教職員開會，報告參觀所得以便斟酌仿行，並由各參觀員分組編造書面報告，送至本局轉呈市政府考核。

十五 護月陋習之禁止

六月三日爲月蝕之期，俗有護月之舉，伐鼓鳴金，放砲焚香，不僅跡近迷信，且足以驚擾閭閻，而碍治安。故本局在先卽印發月食迷信小冊子及傳單各萬份，並會同公安局佈告禁止。各學校於是日特教授自然科學，以月食爲中心教材。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規程

大學院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收升學生及轉學生，須於學期開始前行之；但轉學生考試，亦得於上課後一星期以內舉行。

第二條 學校招收新生以前，須擬定招生簡章，呈國立浙江大學核定之。

第三條 招生簡章必須列入學校之性質與規定之學科，學分，及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應繳費用。

第四條 升學生及轉學生報名時，必須具備左列之手續：

甲 呈驗畢業證書及轉學證書；

乙 繳最近之半身四寸照片一張；

丙 繳入學試驗費。（數目由各縣擬定但至多不得過二元）

第五條 投考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學級之學校者，必須呈驗初中畢業證書。投考初級

中學或與初中同等學級之學校者，必須驗高級小學或與高級小學同等程度學校之畢業證書。所呈證書年月如在大學院通令廢止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以前，必須經主管官廳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持有左列各種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高中二年級：

甲 舊制中學；（四年畢業）

乙 新制二四制中學之初中部。

第七條

持有左列各種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高中一年級：

甲 舊制師範學校；（但志願入高中師範者得投考二年級）

乙 師範講習科；（此項只限於投考高中師範科）

丙 舊制甲種職業學校；

丁 新制五年期職業學校；（但志願入高中同類職業科者得投考二年級）

第八條

投考升學生或轉學生必須經左列手續：

甲 查驗證書及照片；

乙 筆試；

丙 口試；

丁 檢查體格。

第九條 凡錄取之升學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必須具備左列之手續；

甲 繳費；

乙 填志願書；

丙 邀同保證人填保證書。（保證人以有職業而居住學校所在地者為合格）

第十條 各校收受轉學生之轉學證書，在大學各學院本科，以國立或經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同等程度學校所發給者為限；在中等學校或大學各學院附設之中等學校，以省區立或經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同等程度學校所發給者為限。

第十一條 學期不相銜接者，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非同種之學校，不得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如犯黨紀校規而退學者，不得轉學。

第十四條 轉學生非經編級試驗，不得錄取。

第十五條 各校招生或收受轉學生後，須於開學後兩個月以內，將升學生及轉學生一覽表分別各繕兩份，呈送國立浙江大學備案。

第十六條 學生一覽表必須填註下列各項：

- 甲 姓名；
- 乙 籍貫；
- 丙 年歲；
- 丁 編入科系及年級；
- 戊 入學年月；
- 己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及其該校畢業年月或離校之年月；
- 己 轉學一覽表中並須抄附原校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在浙江省境內外人所辦教育，無論屬諸個人或團體，均應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號以前，移交省政府，或有中華民國籍之人民或浙江省政府承認之中華民國籍人民

所組織之團體接辦。

二 外人或外人團體移交於浙江省政府，或中華民國籍之箇人或有中華民國籍民所組織之團體，均聽其自由，但不得有條件。凡接辦者在接收之先，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三 外人或外人團體對於其經營教育機關確有勞績可錄者，移交後，接收之團體或個人，得於其事業所在地建設紀念物，并呈請省政府嘉獎褒揚。

四 外人或外人團體經將所辦教育事業移交之後，如有特別情形，得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十二條辦理，並仍得以精神物質輔助該機關之發達。

五 所有接收外人教育機關之團體或箇人，自接收後，立須呈報省政府，聽候審查立案；自經立案之後，即可與私立學校享同等待遇。

◎浙江省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一 接收

1 由外國國籍之原設立者移交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組成之團體。

2 前項個人或團體於實行接收前，應先呈請國立浙江大學核準備案。

3 前項個人或團體經國立浙江大學核准其接收外人移交之學校後，即取得該校設立者之資格。

二 董事會之產生及成立

4 由經准接收之個人或團體以設立者之資格，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為該設立者之代表。

5 校董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占多數，但得加入少數之外國國籍人民；惟外國國籍之董事不得為董事長或主席。

6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規定各項，呈請核准該校董會之設立。

7 由校董會遵照前項條例第三條規定各項，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三 學校之立案

8 中小學校應由校董會遵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加具(一)校長詳細履歷，(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情形，向國立浙江大學呈請立案。

大學及專門學校遵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及用表辦理。

9 學校呈請立案之手續，應視該學校之性質及所在地點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 呈由國立浙江大學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核辦。

二 中等學校 其設立在省會者，得直接向國立浙江大學呈請；在省會以外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分別函呈國立浙江大學核辦。

三 小學校 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分別函呈國立浙江大學核辦。

10 中小學校呈請立案，經國立浙江大學核與中央及本省各種規定相符，並派員調查認為所報確實，辦理滿意時，始得核准。

11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為免除學生喪失轉學及畢業起見，應於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呈請立案手續。

◎浙江省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市縣款補助區立小學，私立小學，辦法的原則不妨相同，但是補助的經費應當分別，市縣款除市縣教育及市縣教育行政以外，第一先當補助區立小學，其次再及於私

立小學。

二 區立小學不能以區經費獨立維持，或私立小學不能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維持時，得向主管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三 補助費應視學校情形分別多寡等第，不必各小學一律，亦不宜某校特多。

四 規定補助費分別等第時，應當注意以下各項：

1 窮苦地方，本來沒有錢辦學的，宜多補助些；

2 生活程度高的地方，一切用費較大，宜多補助些；

3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愈少的，補助費愈宜多，鼓勵推廣小學；

4 學校辦理合法，學生發達，成績優良好，教員努力工作，放假缺課不多的，補助費也宜多些，鼓勵他們改進。

五 補助費的多少，宜每年規定一次，規定時要將上年度的情形做根據，或增或減，不
必定受成案束縛。

六 受補助的學校，若上條第四項有退步時，得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 私立小學，應照院頒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暨本省補充條例辦理，否則不能

受領補助費。

八 補助費得視小學情形，由行政當局特別指定作某種用途，譬如加俸，設備，圖書，修理等等。

凡受特別指定用途者，補助費不能移作別用。

九 受補助費的小學校，應當每年編造預算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呈報每年度的決算。

十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無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補助費。

◎廣西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八院准予暫行備案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教育之進展起見，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二檢定委員，三常務委員，四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二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檢定委員十人，由主任擇有左列之資格者充之：

一 教育廳職員；
二 縣教育局長或導學；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主任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縣市教育局長或導學，
- 二 師範學校教員；
- 三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第四條 主任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教育廳長；常務委員承主任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檢定委員及臨時委員承主任之命掌試驗及檢查事務，其詳細職務以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定之。

第五條 主任及檢定委員臨時委員得支津貼，常務委員及書記宜支薪俸，其津貼及薪俸額數另定之。

第六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體格檢定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體格外，並加以試驗。試驗分四項：（一）黨義，（二）教育，（三）各科知

識，（四）智慧測驗。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并曾研習黨義一科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中學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者；
- 三 甲種實業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者；
- 四 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 五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廳長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 三 曾在師範講習所或小學教員養成所修業一年以上者；
-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理著有論文者；
- 五 曾任塾師一年以上，擬充代用小學教員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在清黨期內曾有反動嫌疑尙未了決者；
- 二 曾被處徒刑尙未復權者；
- 三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結者；
- 四 曾在學校任職因案被撤未滿三年者。

第十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試驗科目，除黨義及智慧測驗外，其教育及各科知識兩項試驗，分高小學校教員，初小學校教員，專科學教員三種：

- 一 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係依前期師範學校程度；
- 二 初小學校教員之試驗，係依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程度；
- 三 專科教員之試驗，係指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農業，商業，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前期師範學校相等。

第十一條

教育及各科試驗，除筆試外，并得兼用口試或酌加實地演教。凡受試驗，其各科成績均須在六十分以上。方爲及格。專科教員其受試各專科目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凡受檢定者須填具登記書及表，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送各該縣教育

局，彙呈檢定委員會查核。此項登記書表及保證書，由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規定印發，凡服務教育人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十三條 凡受檢定者，無論有無試驗，均應繳驗證書及檢定費五角。

第十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授其小學教員許可狀，此項狀證由檢定委員會照本條例規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塾師受試科目 得限於黨義國文算術及常識四科，其試驗成績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及格者給予代用小學教員許可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領受許可狀證時，應納狀證費一元。

第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本會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狀證種類公布之。

第十八條 自檢定狀證發給兩月後，本省一切小學教員，非有許可狀證者，不得任用。

第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并須具證明書。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查核換給，領受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許可狀，其有效期間，則由教育廳按照需要情形伸縮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九條第一二三款情事及其他不端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得由該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廳褫奪其許可狀。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會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湖北教育廳為考察全省教育實際狀況。並謀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教育廳廳長；
- 二 教育廳秘書，科長，及督學；
- 三 各縣縣教育局局長；
- 四 各縣縣督學一人；

五 省立各學校校長，暨縣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六 教育廳特聘人員：甲 教育專家；乙 教育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

；丙 省政府各機關人員；丁 私立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大會定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武昌開會，

第四條 本會會期為七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若干日。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當然主席；缺席時，得由廳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左列各門為標準：

一 教育行政；

二 教育經費；

三 學產清理；

四 中學教育；

五 小學教育；

六 社會教育；

七 職業教育；

八 特別教育；

九 取締私塾及改良私塾；

十 私立學校。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甲 大會議事會；

乙 分組討論會； 各會員至少應參加二種分組討論會，先期函報籌備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會議事項由教育廳長交議，或由會員提案交議。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事項，須將提案於開會兩星期前，送交湖北全省教育行政籌備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其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須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事務，會計三組；由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指派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秘書事務會計掌事務如左：

甲秘書組 辦理分組編定議事日程及其他文書編輯事項。

乙事務組 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事項；

丙會計組 本會開支及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四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縣教育局支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廳令公布後施行。

◎湖北省教育廳經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廳爲收支覈實，經費公開起見，設立經費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審查本廳經理之一切收支賬項。

第三條 本會由廳內科員以上職員票選七人爲委員，各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但辦理關

於經費事務之職員，不得當選。

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委托其他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就委員中推書記一人，管理本會記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月十日以前開例會一次，審查本廳上月之收入，支出，及結存，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前三日，由主席委員通知第一科，將本廳一切經費賬目填收入，支出，結成，表各一份，交本會審核。

第九條 本會審查各項收入支出，以領單存根及收據爲憑，審查結存以現金及銀行支票摺據爲憑，認爲必要時，得調閱細賬。

第十條 本會對於辦理經費事務職員，認定其賬目不清或有作弊情事，得呈請廳長查辦。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審查事項，經全體委員通過後，由主席負責清理。

第十二條 審查細賬時，主席委員得分派各委員逐款稽核。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廳收入賬簿及一切關於本廳經費之呈報清冊，須經本審查蓋章後，方能生

效。

第十四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列席，方得開會。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廳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廳令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市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爲收支覈實，經費公開起見，應各設經費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須冠以該校或該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全體職教員大會票選之。各教

育機關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職員票選之；但職員辦理關於經費事務者，不得當選；至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委員選定後，由校長或長官呈報省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五條 經費審查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擔任審查事項，主席委員除擔任審查事項外，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每月十日前開會一次，審查本月預算及上月決算，遇必要時，

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職員出席，以便詢問。

第九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負責職員，應將預算決算及審查表式分別填齊，不得藉故遺漏或支延。

第十條 經理賬簿職員，對於各項收支賬簿，除流水與謄清必須分明外，其支付簿並須照決算所列門類分別，另記賬簿以便審查。

第十一條 經理賬簿職員，對於各項支付收據，須以付款收據為憑；其清單或定單，不得作為收據，如係以摺為憑者，應每月終取得本月以內已付款之收據。

第十二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如有含混，經省教育行政官廳查出時，主席委員應負責任。

第十三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對於辦理經費事務職員，認定其賬目不清，或與各商店通同作弊，濫填收據時，得駁斥之；並得交由校長或長官呈請省教育行政官廳查辦。

第十四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收支賬簿及一切摺據，須經審查會審查蓋章後，方能生

效。

第十五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呈送預算決算粘存簿，及收支對照表時，須經校長或長官與經費審查委員會及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負責職員三方面蓋章，省教育行政官廳方能收受。

第十六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用品價目調查表，應由主席委員就該校或該機關需用範圍內，將該地當時物價調查確實，於月終逐一填明，俟呈送決算時，蓋章附還。

第十七條 各學校或教育機關，每月須將審定預算決算，及官廳對於各該校或該機關經費文件用審查委員會名義在揭示處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

◎安徽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暫行備案
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中等學校校長，除私立各校須遵照 大學院頒布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第四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外，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

決委任之。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得依照私立中學辦理，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縣政府依照本條例所規定之資格，遴選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二條 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完全中學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等；

1 具有完全中學校長資格者；

2 前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丙 中等職業學校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在任期內，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

- 1 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2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曾服務中等職業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一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廳所定學校規程者；
- 二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應依據政府教育方針暨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俸薪暫分甲乙兩級：甲級月支二百元，乙級月支一百六十元；高

初合辦班次在六級以上，屬甲級；不足六級，及單辦初中者。屬乙級。

第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校長薪俸，省立學校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條例

大學准暫予行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於每學期開始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呈報時，須呈驗左列各件：

- 1 履歷書；
- 2 畢業證書；
- 3 服務證明書；
- 4 著作品。

說明 本條所規定呈驗各件，其資望顯著者，得酌免之。

第三條 省立中學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一 高級中學：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及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說明 凡具有乙項資格，以曾選習教育課程，或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為合格。

二 初級中學：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說明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但曾任訓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亦得擔任訓育職務。凡擔任

學科主任，須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者為合格。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得中途解約。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一。

第七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過二十小時，不得兼充校外其他有給職務，在校內有兼任職者，得視職務繁簡，酌減授課時間，但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八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任教員：

a 高級中學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b 初級中學 月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 兼課教員 兼任教員之待遇以鐘點為標準 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七元計算。初中以五元計算。

第九條 本條例關於職教員薪金標準，省立各中等學校適用之，

第十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有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十一條 凡擔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准公布後施行。

◎安徽省立初級中學認可及補助之標準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各縣已有教育經費二萬元以上用於小學者，得設初級中學。

第二條 凡縣立初級中學除遵照大學院頒布之中學暫行條例辦理外，並須至少年籌五千元之固定經常經費，教育廳審查符合後，始予認可。

第三條 凡縣立初級中學開辦滿三年呈准認可，並經教育廳派員考查確係成績優良，照上項所列已有之經費尙不敷用應用時，得由省庫年撥補助金兩千元。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縣立初級中學。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除呈由縣政府審查外，並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凡受補助費之縣立初級中學，教育廳認為無繼續補之必要時，得停止其補助費

第六條 本標準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開辦滿三年。並經教育廳派員考查確係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得呈請酌予補助。

第二條 省政府如財力餘裕，得每年酌給私立學校補助費若干，但不得過各該校固有全年經常費十分之二。

第三條 凡領受補助費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除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辦理外，並須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每學年應將該校狀況及進行計劃，呈報核准施行。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中央及省政府法令，或成績不良時，得由教育廳隨時停止其補助費。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錄

查前國立東南大學帳目，經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派會計師徐廣德清查完畢。茲據該會計師，呈送審查報告書到院，查得該校帳目，內容不合之處甚多，不但記帳手續不清，隨意塗改，無從核對，火災捐款，銀行存款息金，中華文化基金等數目，諸多不符，甚至巨價建築，亦祇見約價而不見清帳，殊於手續不合，茲將該會計師，審查國立東南大學帳目報告書公布如左。

◎審查前國立東南大學帳目報告書

本年七月下旬廣德奉

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命囑赴南京清查前東南大學歷年帳目即於八月中旬赴寧留校五天將歷年帳簿單據分類檢查一遍茲因全部帳目簿冊過多僅將重要簿冊送往上海查核自民國八年七月起迄民國十六年六月止依據該校歷年收支報告計共收四百零伍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共付四百零伍萬六千八百三十元除兩抵外尚不敷三千零四十二元此外尚有

捐款收入租金息金以及雜項收入種種并未列入收支報告者約二十九萬五千餘元查其性質此項收入有時并非完全現金有時雖屬現金因與別種開支帳相抵所以未列入收支報告內茲將審查結果編就各式表冊并擇要分類報告如左

一 該校會計處自八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七月止均沿用舊式帳簿其主要帳爲收支總登及各戶分登兩種

(甲) 收支總登 凡收支款項之歸入報銷者均列入此簿其內容係流水帳性質而并無其他清簿大概即以每月編製之收支計算書及收支附屬表假定作爲清簿此種記帳手續違背會計原則檢核每年收支決算表尙屬相符此種記帳方法沿用至十四年七月後另用日記帳壹式兩冊轉載各項總額

(乙) 各戶分登此類帳簿係暫記帳性質凡各種收支款項之不列入報銷者或未經決定應否列入報銷以及人欠人等均列之並無一定科名目稱多至一百五十餘戶非特書寫草率且大半已經鉛筆劃去八年七月以來逐年從未結算至十四年七月底止始逐戶彙結轉入日記帳第三冊其轉移數目雖已軋準惟以前所記數目往往隨意塗改無從一一核對上文所指各項收入之未列入每年收支決算報告書者迄今

積至二十九萬五千餘元其初均由各戶分登轉帳

二 自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五年五月止該校記帳方法變更將未分清之各戶分登帳從事整理科目亦逐隨更正故數目均有分割或合併等情由前任查帳員蓋章證明自十五年度起即採用新式簿記計有日記帳四冊分清簿十六冊總清簿一冊文化基金簿一冊會計部經常費特別費簿一冊記帳尙屬明瞭惟對於財產會計一項記載極不完備

三 建築費 東大各項建築極多民國五年以前僅有一字房口字房兩項建築所有一切建築自八年七月起至十四年六月止依照該校歷年臨時費內所列各款計共價銀三十三萬餘元然對於建築清帳迄未覓得無從查核該校十二年度章程上曾列有每項建築物之約價殊屬毫無根基且該項建築物合同在寧時就案卷內索閱亦未覓得無從證明其真確狀況今所能列舉者僅該校科學館建築案卷該項建築費本規定爲二十萬元洛氏基金擔任半數又館內各種設備計五萬元亦由洛氏基金及中國方面各認半數又科學教授捐薪基金三萬元以上三項共計銀二十八萬元照原議分四次撥款每次由中國官廳先行繳款三萬五千元特向洛氏基金保管委員驗明後由該基金保管委員照撥上項辦法曾於民國十一年內雙方議定十三年起江蘇省方先撥期票一紙三萬五千元洛氏基金第一次撥款亦爲

三萬五千元後因江浙軍事發生省款無着洛氏捐款亦漸遷延迄本年六月底止僅撥過七萬五千元此款悉歸科學館建築費之用

四 克蘭夫人女生捐款 此項捐款計分三次收入計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收美金九百二十元合洋一七四八元同年八月十四日收美金一千元合洋一七五零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美金八十元合洋一四零元總共收洋三六三八元即陸續支用迄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存洋一百六十八元惟查津貼女生戶在十年九月先已支付洋五百二十元而捐款收入於六月二十開始先支後收殊欠明瞭

五 銀行存款息金 本年度止存款息金計共結收洋六千九百九十元零七角一分七厘又一千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兩項查歷歷收支總登逐年滾存多時二三十萬少亦二三萬元似應不止此數惟因各戶分登帳冊歷年未結且多數已經鉛筆劃去致每年實存額無從詳核不能一一爲之證明矣

六 火災捐款東大口字房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被燬於火校中當局於翌年一月發起火災捐款組織災後募捐委員會校內教職員捐薪一個月就十三年內分十二次攤派查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迄十四年七月底止就南京本埠計算共收大學中學兩部教職員

捐薪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四角商大教職員捐薪計共三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惟商大捐款并不滙寧當時并未入帳直至本年度方轉帳查火災捐款一項結至本年度六月底止計共收九萬零四百六十元零七角一分二厘除上述校內教職員捐薪外由募捐委員會名義向外募集款項另向上海本埠上海銀行開立專戶募得款項陸續滙往南京查該戶銀行清單結至十六年四月五日止尙存銀二千零五十五元二千元即由商大扣作經常開支實存祇五十五元八角八分此項捐款在寧歸張志高君一手經管有細帳及各項收據一核對尙屬相符惟所募款項由上海本埠上海銀行撥下者在理應與南京捐款收支簿冊相對照乃事實上完全不相連貫殊屬不合

七

崇德公司欠款 據云係代辦東大校外宿舍歷年發生積欠所致自十年六月六日起由校中陸續墊撥結至十二年七月三日止已結欠洋二萬三千元至十四年八月轉入日記帳第三冊後向校中續支洋七千一百八十七元十五年六月後轉入新冊放款帳內淨欠洋三萬元同時并註明年息一分迄本年度六月止共收息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本金尙未償還

八

中華文化基金 此項基金東大會於十五年度內向文化基金保管委員會領到六千元查

文化基金支出帳內分薪金津貼印刷購置旅費雜費六項計共支出洋七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餘款照理不得移作別用然細核該帳內並無存項

九

江蘇省昆蟲局帳目摘要 昆蟲局係江蘇省設立借東大校址辦公每月由財政廳撥款兩千元此外尚有棉作改良委員會農業補助會等臨時經費補助組織分蝗蟲股螟蟲股棉蟲股標本股等查該局帳目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悉被燬於口字房之火今所可言者該局十二年度經常費總收入一萬七千元農業補助費九百零六元其他收入四十元總計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總支出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結餘九百八十三元十三年度經常費總收入三千五百元臨時借入總數一千元財政廳長捐吳福植留學費總數三千元加上年度結餘數總計八千四百八十三元十三年度實支總數為八千四百六十一元收支相抵結除二十二元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二月止共收洋五千二百三十七元一角零六厘共支洋五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二厘收支相抵淨餘洋二元一角五分四厘以後採用新式簿記茲將十五年度收支總結另立總決表一份以備參考依該項帳簿原始帳計算結至十六年六月底止尚有銀行存款五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

十

十五年度 支存該報告 最近一年度帳目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底用新

式簿記記帳尙屬明瞭曾逐筆核對并將各帳審查之結果製就東南大學十五年度帳目總決算表一份十五年度收支決算表一份借貸對照表一份歷年積餘金各帳明細表一份所有各種付款單據自十一年度起至十四年度止業由前任查帳員一一核對現存校各種單據計有民國十三年度四十一本十四年度三十九本十五年度十一包十五年度付款單據曾在校核對一遍所有農場附中及附小各帳因未全部交來故未詳加查核又所有歷年經常臨時各費表冊除大學部外因帳簿未經調齊十四十五兩年度統計致未完備以上各節爲查核經過大略情形是否有當尙希

鑒核此上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會計師徐廣德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所有舊址之各項業務，均行停止。此後本報之各項業務，均在新址辦理。特此公告。

（二）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所有舊址之各項業務，均行停止。此後本報之各項業務，均在新址辦理。特此公告。

（三）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所有舊址之各項業務，均行停止。此後本報之各項業務，均在新址辦理。特此公告。

（四）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所有舊址之各項業務，均行停止。此後本報之各項業務，均在新址辦理。特此公告。

（五）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所有舊址之各項業務，均行停止。此後本報之各項業務，均在新址辦理。特此公告。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八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課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課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